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王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0.00 股,以该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8,8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3.74%。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整体上合乎相关制度、 法律规范的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八)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十)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工商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 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 度 12.0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 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 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北京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8.00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中信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 20.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赁远期、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光大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 25.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 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1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关联监事王正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农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6.00 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本笔授信供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公司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广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汇丰银行对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浙商银行对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华夏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 总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 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 20.00 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王万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 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所承担的职责, 2020年度,公司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797,475.51元。每位监事的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